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54/2022 號

有關承辦商未能如期完成工程的處理方法的提問

方龍飛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近年逸東邨有多項工程展開，在原定的施工期內即使帶來不便，居民都會理解及接受。然而，每當工程延誤，居民普遍抱怨及投訴！近期的工程延誤例子如下：

逸東街工程 (運輸署及路政署)

根據本人所知，整項工程分別涉及居逸樓對出巴士站及傑逸樓對出的士站，預計完工日期為 2022 年 6 月。居逸樓巴士站的工程正在進行中，工程告示牌顯示的完工日期為 8 月 14 日，後來更改為 9 月 30 日，最終至 10 月中才能完工。由於工程期間，原先的巴士站遷移至傑逸樓，當中嶼巴 38 號路線更遷往巴士總站，因此令到很多居住在居逸樓的長者極不方便，投訴不斷！

松仁路植樹工程 (土木工程拓展署)

原本植樹工程告示牌顯示完工日期為 9 月中，最終至 10 月 12 日才能完工。由於植樹位置接近美逸樓巴士站，下班時段人來人往，工程人員在挖好樹坑等候植樹後並沒有加上蓋板(圖 1-2)，容易引致意外發生，建議相關部門責成承辦商必須注意潛在的風險管理。

就此，本人誠邀運輸署、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派代表出席回應以下提問：

基於合約精神，當工程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完成工程，政府會否向承辦商施加處罰？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15/3/02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4 日

圖 1-2

